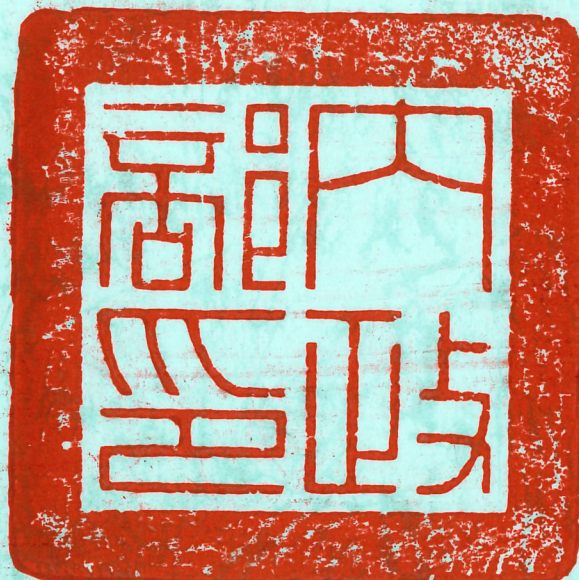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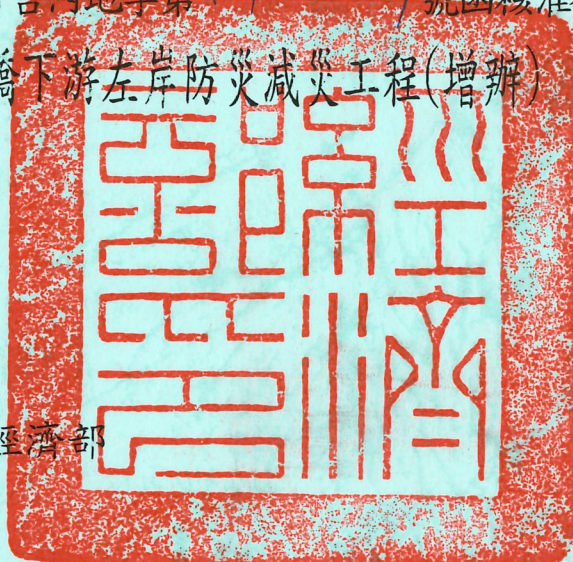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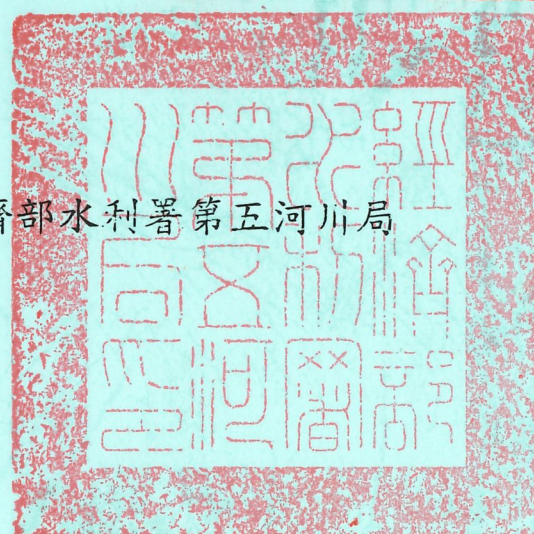
內政部 107 年 9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70055849 號函核准徵收

乾溪竹圍 2 號橋下游左岸防災減災工程(增辦)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辦理「乾溪竹圍 2 號橋下游左岸防災減災工程(增辦)」需要，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六市○○段○地號內 1 筆土地，面積計 0.038041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3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雲林縣政府 94 年 11 月 1 日府城建字第 0942702389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雲林縣政府 107 年 3 月 16 日府農林二字第 1070023374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乾溪竹圍 2 號橋下游左岸防災減災工程(增辦)」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六市○○段○地號內 1 筆土地，面積計 0.038041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0.038041 公頃，占工程用地範圍總面積 20.06%，本案為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7 年 3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2690 號函之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範圍業由經濟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另因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乾溪河川區域內，因左岸未興建堤防工程，颱風季節常造成鄰近民宅淹水情況，確有必要予以改善，並依已公告核定之乾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以避免洪災發生，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範圍業由經濟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其保護標準係以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預計辦理堤防長度約 390 公尺，寬度 5 公尺，以達成乾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旨揭工程原於 104 年經內政部核准徵收並經雲林縣政府公告、發價完竣，惟當時範圍因圖籍套繪疏忽，漏將本次範圍列入，為求達防洪需求，爰增辦本次徵收範圍，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

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內土地，亦位於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並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1.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a)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
(b)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
(c)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d)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e)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案經協議價購不成，爰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

2.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部分所有權人認為價格與市價有所差異，不願意出售土地，不同意本局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致協議價購不成，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另本案土地改良物皆依協議價購方式辦理。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乾溪竹圍子 2 號橋下游左岸，因尚未興建堤防，颱風季節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興建，以維護河防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左岸施作堤防長度約 390 公尺，寬度約 5 公尺，坐落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及長安里，依據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 106 年度 7 月份統計資料，榴中里人口數為 5,270 人，年齡結構以 45~75 歲人口居多，長安里人口數為 3,394 人，年齡結構亦以 45~75 歲人口居多。徵收土地 1 筆，面積 0.038041 公頃(另已協議價購 7 筆土地，面積 0.149365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7 人(實際土地所有權人為 14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案用地範圍內所有權人以農民居多，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應不損及附近居民健康，故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徵收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房舍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進而提高稅收。

(2).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0.038041 公頃，故案內農地面積為 0.038041 公頃。

(2).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5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昇農業

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1).合理性：為提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2).必要性：本堤段現況無施設堤防及防汛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3).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 (3) 案內農業用地業經雲林縣政府 107 年 3 月 16 日府農林二字第 1070023374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牧業，以務農為生，惟本工程並無涉拆除商用生產型建築物，對居民生計尚不造成較大影響。
- (2).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 (3).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居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居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居民，將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亦能輔導失業居民達成轉業目標。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1).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計約 1,027 千元，所編預算足數支應。

(2).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2).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文件，詳雲林縣政府 107 年 3 月 16 日府農林二字第 1070023374 號函。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本案業經雲林縣政府 107 年 3 月 21 日府環綜二字第 1070514035 號函復，本案非屬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所稱之開發行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2).本案用地範圍內經雲林縣政府 107 年 1 月 10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73800309 號函復本案用地非位屬該縣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之歷史建築、第 39 條古蹟保存區、第 40 條聚落建築群、第 50 條考古遺址保存區及第 63 條文化景觀保存區。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徵收範圍內居民多牧農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2).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部分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惟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本案工程施設仍有其必要性。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工程對徵收範圍內及周遭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本案業經雲林縣政府 107 年 3 月 21 日府環綜二字第 1070514035 號函復，本案非屬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所稱之開發行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本河段因主流淤積嚴重，使於匯流口產生外水頂托情形，影響該兩排水排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經由河道整理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

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進行各項評估因素之評估分析，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本工程為水利防洪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環境及安全之需求；本案徵收私有土地興建堤防工程後，除有效整治乾溪水患，並減少洪氾損失外，並可增加當地居民親水環境，改善環境景觀，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2. 必要性：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堤防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故有其必要性，倘不執行本工程，會影響乾溪本河段地區防汛安全，經評估當地居民之經濟上利益損失及防汛安全兩相權衡後，仍以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需求為重，故仍須執行本工程；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

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案經協議價購不成，爰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3. 適當性：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依乾溪規劃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達成乾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所產生之防汛安全及改善當地居民生活條件之公益性應大於因徵收而造成居民經濟損失之私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空地。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臨竹圍子 2 號橋。

西：臨下水尾堤防。

南：臨農田，種植農林作物。

北：臨下竹圍堤防。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雲林縣政府 107 年 1 月 10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73800309 號函)。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6 年 8 月 16 日、106 年 9 月 19 日將舉辦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斗六市榴中里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並於 106 年 8 月 29 日、106 年 10 月 3 日舉行公聽會，案內斗六市○○○段○○地號土地之所有權於前開 2 次公聽會召開完成後始辦理所有權移轉，僅涉原所有權人間相互移轉，致所有權人數減少，並無新增所有權人，而 2 次公聽會均按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該筆土地原所有權人與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及 2 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

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及 106 年 10 月 19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斗六市榴中里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

(四) 已於 106 年 10 月 3 日第 2 次公聽會已針對 106 年 8 月 29 日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6 年 10 月 19 日水五工字第 1060111245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07 年 3 月 13 日水五產字第 10718008050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案內斗六市○○段○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於 107 年 1 月 15 日，2 次公聽會召開後方移轉完成，惟並無新增所有權人，並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本案出席會議之所有權人部分同意價購，另部分所有權人認為價格與市價有所差異，不願意出售土地，不同意本局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土地改良物皆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張○○、臺灣○○農田水利會代表黃○○於會中口頭陳述意見，已作成書面意見書，並已當場答覆及記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函復提出陳述意見人，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協議通知函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合併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本案業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
- (四) 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價格訂定之市價資訊來源為(1)雲林縣政府所送該府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度第 5 次評議委員會通過之 107 年度「徵收補償市價」。(2)雲林縣公告土地現值，及內政部地政司公告之「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表，回算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雲林縣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58%)。(3)依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307672 號函示，函請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協助提供市價資訊。(4)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上開資訊經綜合評估考量各筆土地之宗地條件、道路條件、接近條件、周邊環境條件及行政條件等個別因素後，採「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與本案用地相近部分資訊、107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換算後之價格與雲林縣 107 年度徵收補償市價三者，再依各筆土地價格相考量，從優得出參考市價為 1,545.60~2,700(元/㎡)，而為鼓勵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提高價購機率，掌握市場行情、地價變動即時性。擬依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1 月 15 日經水地字第 10517002660 號函附之「105 年度核定之用地取得案件協議價購參採市價訂定方式」予以適當調整，據內政部最新一期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公布之「都市地價指數(第 49 期)」中，「全國都市地價總指數(按鄉鎮市區別)」表，對應本案所在雲林縣斗六市對上期漲跌率為 0.51%，得初擬協議價購價格。再比照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其尾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所得本案之「協議價購價格」，該金額價格應與市價相當。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興辦堤防工程，以保護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榴中里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7 年 12 月開工，108 年 12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027,105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1,027,105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4,316,700 元，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1,027,105 元，所編列預算足數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107-B-01010-002-010)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及雲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等文件影本。

附件：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二)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三)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四)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五)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六)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七)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八)徵收土地清冊。

(九)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十)雲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十一)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影本）。

(十二)徵收土地圖說。

(十三)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代表人：局長 陳中憲

中華民國 1 0 7 年 5 月

日